

序號 3 發言日期 107/06/05 發言時間 14:58:25

發言人 張滄祐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6-2333133

主旨 公告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符合條款 第 2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/06/05

說明 1.股東會決議日:107/06/05

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黃大功、羅煥永

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。

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。

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說明表決結果):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

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

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

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

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

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

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